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利益和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独立意见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 and 建设进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

三、关于调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实机电”）和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兰特”）向银行申请授信及相关担保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被担保的对象精实机电和格兰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的控制权；精实机电和格兰特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具备偿还负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仅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基础上调整授信额度，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未增加。公司为精实机电和格兰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担保行为符合公

司实际经营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调整银行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事项。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曾德明、黄珺、金维宇

2021年7月20日